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确定了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25%股权(即55,536,885股、A股)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关方就股权转让事项一直处于沟通、谈判阶段。截止目前,双方正在就一些具体细节进行谈判磋商,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与有关方将继续就股权转让事项采取各种有效方式进行沟通和谈判,公司也将继续及时了解控股股东与有关方的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当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相关通知时,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意向受让方能否在谈判中达成共识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进行理性判断和决策。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4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中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中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因李中根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中根先生的辞职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中根先生仍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李中根先生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将尽快选聘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

李中根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李中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评价并表示由衷的感谢!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3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34)。经本公司事后检查,发现本公告"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存在个别错误,应将沪市挂牌投票简称"福建水泥"更正为"闽水投票"。更正后涉及内容整体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2	闽水投票	5	A股股东

本次出错,系工作人员疏忽,误把"沪市挂牌投票简称"看成"沪市挂牌股票简称"所致。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国北车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北车(代码:601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6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减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保")将其持有的常熟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寰保")的全部股权予以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具有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

上海寰保于2014年10月16日至11月1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常熟寰保股权按照评估值进行挂牌转让,截止挂牌结束日,没有产生受让方。

为进一步推进股权转让工作,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寰保将其持有的常熟寰保的全部股权按照调减后的价格再次公开挂牌转让,调减后价格不低于上述拟转让股权评估值的9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督促上海寰保经营层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保本混合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15	320020	A类份额代码:320002;B类份额代码:32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否	否	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是	是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志华	谢志华	王玥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乐赛	张乐赛	张乐赛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乐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2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5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5.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7. 票据期限:3年;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9. 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10.中介机构: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的利率、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发行安排等;

2、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4、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特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收购诸暨市店口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店口城市客厅项目作为公司第一个城市客厅产品,对于公司实施城镇生活服务平台战略具有示范意义。为了更好地打造好城市客厅产品的各项标准,经与诸暨市店口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店口公司")另一股东——嘉杰(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杰",占股35%)协商,嘉杰拟出售所持全部35%股权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城镇化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店口公司35%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从而取得店口城市客厅项目100%的开发与建设的权利。

(一)项目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2010113号),截至2014年8月31日,店口公司资产总计18,912.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721.55万元;2014年1-8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3.27万元。

(二)项目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1267号)店口公司资产账面值为189,120,108.77元,评估值204,012,563.29元,增值14,892,454.52元,增值率为7.87%;负债账面值为91,904,593.13元,评估值91,904,593.13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97,215,515.64元,评估值为112,107,970.16元,增值14,892,454.52元,增值率为15.32%。

嘉杰持有店口公司3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923.78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由城镇化公司以不高于3,923.78万元收购店口项目公司35%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5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本公司同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4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2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通告。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0。

二、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丁跃先生、胡永峰先生、李云女士、张梅女士、倪苏俏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2。

四、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4。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3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招商银行(600036)、招商证券(600999)和上海石化(600688)等三只股票,持有数量分别为5,224,413股、286,746股和750,000股,上述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折算,合计市值8,133.61万元。

因公司地产项目的筹建及开发需要增补流动资金,提请公司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处置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股票全部卖完为止。

本次处置资产的标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资产处置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3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事项于2011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该借款协议已期满,本次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可查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杭州华联进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进贤湾公司")向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人民币8,200万元,用于补充企业的营运资金,该借款协议已期满需续约,提请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借款协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进贤湾公司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可提前归还。

2、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1.32%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财房地产公司")70%股权,华联进贤湾公司为兴财房地产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另外,华联集团持有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公司")94.94%股权,华联投资公司持有华联杭州湾公司45%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董炳根先生、丁跃先生、胡永峰先生、李云女士、张梅女士和倪苏俏女士等6人须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三年合计支付利息约2,084万元(年利率8.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3年末)净资产值的1.11%。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关系图

上述各有关企业的公司简介,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2、兴财房地产公司简况

兴财房地产公司在杭州千岛湖拥有32万平方米低密度住宅用地,该地块由其全资子公司华联进贤湾公司负责开发,冠名为"半岛小镇"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开发,一期于2014年3月开始动工兴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8,200万元。

2、借款期限: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为止。

3、借款利息:年利率8.47%计算。

四、本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确保华联进贤湾公司的运营稳定,保障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本关联交易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租赁办公场地)事项合计金额约300万元,向关联方华联投资公司出售四套"城市山林"房产,成交金额2,479.97万元;

2、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60,000万元,实际发生80,000万元;

3、华联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70,000万元(现已全部归还)。

3、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实际发生50,000万元;

4、公司与华联杭州湾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华联进贤湾公司向华联杭州湾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有关人员事前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房地产项目,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确保华联进贤湾公司运营稳定,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华联进贤湾公司与华联杭州湾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3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五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 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了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将本公司 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 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合并: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67,428,826.50	-6,200,000.00	61,228,82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4,796.85	6,200,000.00	68,254,796.8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 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同时,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报表有影响,对公司母公司报表没有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范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内容,其他综合收益应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明细项目在报表中单独列示。

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原列入资本公积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合并: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资本公积	159,080,209.43	-31,823,317.28	127,256,892.1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1,823,317.28	31,823,317.28
母公司:2013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资本公积	166,426,410.95	-31,823,317.28	134,603,093.6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1,823,317.28	31,823,317.2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二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涉及有关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 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公司已修订相关会计政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变更,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3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通过,拟补选朱力女士、张淼洪先生等二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

1、上述两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两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上述两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两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的上述两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截止日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人民币(含税)。

有关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附:公司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朱力:女,60岁,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曾任共青团清原镇委员会书记,共青团清原县委常委,清原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抚顺市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副处长,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职。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

张淼洪:男,64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工作人员、部门负责人、财务科长,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委派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总会计师,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厅委派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总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140周年《百年名院百年品质》策划、编辑,2010年6月退休,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证券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4-03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通知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2月17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八)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1 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请特别关注: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可通过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或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参加现场会议的上述股东或股